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勉樹
電話：06-6322231#6892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lamajoytree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57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公告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防部111年2月9日國作聯戰字第11100283631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二處）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二股）（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 防 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 聯絡方式：劉慶春 02-23116117#
 63333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111002836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
 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
 效，請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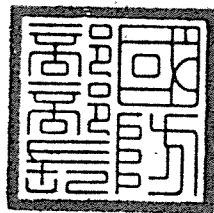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(80)昭暘字第1626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7月10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(均含附件，請查照)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)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 長 邱 國 正



臺南市政府 111/02/11

樣檢公文
 應併同歸檔



1110228229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人：劉慶春

聯絡電話：(02) 85099681

傳 真：(02) 85099680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0 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283631 號
台內營字第1110801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銜公告，紙本，2，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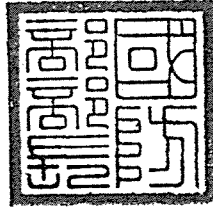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
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
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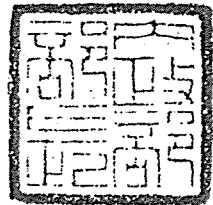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(80)昭陽字第1626號暨台(80)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80年7月10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效。

正本：行政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南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，請查照）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含附件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）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部長 邱 國 正



部長 徐 國 勇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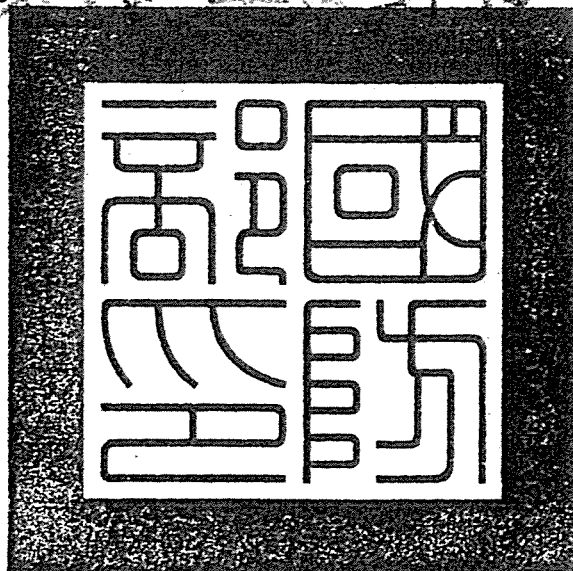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行政院
公報編印中心

國防部、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0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28363 號
台內營字第 1110801694 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
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
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
條、第34條及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
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8點規定辦
理。

公告事項：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前
經本部與內政部以80年7月4日（80）昭陽字第1626號
暨台（80）內營字第8080101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
80年7月10日生效；茲因設管原因消失，特將重要軍
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予以解除管制，自
中華民國111年2月20日生效。

部長 邱國正

部長徐國勇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作聯戰字第 1110028363 號、台內營字第 1110801694 號

主 旨：公告空軍「台南縣佳里鎮西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及其禁建、限建範圍解除管制，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生效。

